

重要通知

- 1.自律訓練於 4/27(四)前未完成或繳單會轉為警告行政處分，畢業前未銷過會保留紀錄，請盡速完成。
- 2.高三同學請注意本學期請假期限為 5/29(一)，屆時請假系統將關閉以進行行政作業，無法再辦理任何請假，未請假會保留曠課紀錄無法銷掉。(依學生手冊請假規定 P.68 辦理)
3. 5/19(五)-5/21(日)本校為國中會場考場不開放學生到校，教室座位個人物品請於 5/19 前清除乾淨。
- 4.6/2(五)畢業典禮後，校園內及教室內個人物品請帶回勿遺留學校，各班教室關閉不開放。

高三「自主在家精進學習」實施辦法(4/24 更新版)

- 1.申請時限：辦法公告後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五)1240 時前完成申請。
- 2.自主精進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至 112 年 6 月 1 日(四)，共 18 日。若有其他因素考量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按本校請假規定以線上請假辦理。
- 3.申請流程：請家長詳閱申請書內容，與導師電話確認並雙方簽名後，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4.實施期間注意事項：
 - (1)若發現或導師通知學科「曠課及事假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總節數 1 / 3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」，請立即返校處理(往後未發生的日期銷假到校)，如未能及時處理需更改假別者，將予以警告乙次，始得更改假別。
 - (2)若需返校詢問各科老師問題，除本班課堂時間以外，請先確定老師是否有空。(各辦公室電話於學校首頁均有公佈)
 - (3)校外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以在家或其他校外自習場所為主，勿逗留於不良場所，如有狀況立即與教官室聯絡(06-2142790)。
 - (4)學生的學習用品書籍、個人裝備用具一定要帶走，教室整理時會清除不保留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5)請自行定時與班上無申請參與的同學聯絡，確認學校或各科老師是否有重要事項宣佈。(ex:領取准考證。)
 - (6)因高三同學於 6 月 2 日畢業離校，申請參與的同學請於 6 月 1 日(四)離校前將個人書籍及物品清空，以免物品被丟棄。
 - (7)搭乘專車同學，申請參與計畫期間無法辦理退費。
- 5.未申請參與計畫同學，注意事項：
 - (1)在校期間配合學校作息，以免影響高一高二學生上課。
 - (2)每日仍依規定實施點名、線上填報缺曠(副班長或指定人員)。
- 6.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通知。